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宁职院发〔2020〕43号

关于印发《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

现将《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7月6日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加强我校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区电大成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自治区电大”)成人教育专科学历教育专业学习的学生。

二、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经国家成人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含第二学历专科学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参加成人高考的准考证和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在规定期限到所在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填写《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卡》(附件1),缴纳各项费用。学生注册后方可取得学籍。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应有正当理由并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予网上注册学籍。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新生所在分校、工作站、教学点须按招生规定组织复查。经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分校、工作站、教学点提出处理意见,报经自治区电大审批,由自治区电大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录取数据以学信网操作平台下载数据为准,原则上不得进行录取信息变更。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新生注册后，自治区电大按其所在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生成教学班班号及新生学号，下发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并由自治区电大打印新生注册花名册、发放统一印制的学生证。有新生未注册的，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新生缺额名单，以便自治区电大及时注销。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须于每学期开学前，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缴纳有关费用。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请假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2周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由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自治区电大。

第七条 新生取得学籍后，其所在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应及时建立完整的学生学籍档案，包括学生入学录取审批表、学习课程、考试记录表、奖励与处分、学籍变动及毕业鉴定等材料。

第八条 学籍档案采用计算机和文字两种管理方式，分别存于自治区电大及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学籍管理部门，实施有效管理，并作为学校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查询、检查、审核学生毕业资格的依据。

第九条 新生注册复审工作结束后，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应及时向自治区电大上缴有关管理费用。

第十条 学生学籍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起6年内有效。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集中实践性环节。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有实验或作业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下同）和作业方可参加考核。未完成规定的实验或作业 1/4 以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三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在规定的学籍有效期限内可以重修重考，重修重考次数不限。

第十四条 学生须持学生证、身份证和考试通知单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时应遵守考场纪律。对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由分校、工作站、教学点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由自治区电大将学生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四、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所学专业，原则上为所录专业，不得转专业或转学。

第十七条 如患有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本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专业。具体实施办法和要求按教育部、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 在自治区电大系统内转学，学生须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附件 2），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同意后，自治区电大方进行学籍异动。

2. 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学生须填写《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 3），分校、工作站、教学点根据转专业条件进行初审，合格后签署意见报自治区电大学籍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终审合格后在学信网办理专业变更。

3. 在自治区范围内转学，学生须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省内）》（附件4），经双方院校同意，由自治区电大报教育厅，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4. 学生跨省转学，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5. 学生转专业、转学手续，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完毕。

五、休学、退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休学学生须填写《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3）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休学一次。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应在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到所在分校、工作站、教学点提出复学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3），经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同意并签署意见报自治区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勒令其退学或准予退学：

（一）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脱产学生未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 本人自愿退学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学, 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3), 由所在分校、工作站、教学点提出申请上报自治区电大, 由自治区电大审批备案。

六、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核成绩合格, 实践环节符合要求, 完成毕业总学分,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自治区电大颁发由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前, 学校应对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 填写《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登记表》。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中途退学时, 学习已满两年或学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一半以上者(不包括开除学籍者),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并出据已结业课程的成绩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按期上报毕业学生学历信息, 学生在发证日期后方可查询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损坏, 或由于学历注册信息有误经教育厅审核修改, 原证书信息不符的, 经本人申请, 自治区电大核实后, 办理统一印制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办理毕业证明书须本人提出申请, 提供本人2寸彩色照片(蓝底)二张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并填写《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成招)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附件5), 经查实后由自治区电大补发毕业证明书。结业证书遗失不补发证明书。

七、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学业和操行等方面表现优秀或在其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自治区电大及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可通过通报表扬、授予奖状、颁发奖品等形式予以表彰、鼓励。

第三十条 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自治区电大及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六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勒令退学；（6）开除学籍。

第三十一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决定；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由自治区电大决定。

第三十二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为期一年，察看期间不予转学、毕业。

留校察看期间确已认识错误，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立功表现，并对社会有较大贡献者，可申请提前撤销处分；期满一年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解除或撤销留校察看处分由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做出相应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自治区电大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触犯国家刑律，构成严重刑事犯罪的；（3）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4）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5）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6）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7）其他严重违反校规应开除学籍的。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意见前，分校、工作站、教学点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理由、

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由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

对学生提出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意见前，分校、工作站、教学点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由自治区电大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处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由分校、工作站、教学点送交学生本人。

第三十五条 学生若对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分校、工作站、教学点提出书面申诉。学生若对自治区电大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自治区电大提出书面申诉。分校、工作站、教学点或自治区电大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进行听证后，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复查结论分两类，一是维持原处分决定，二是撤销处分决定，并在原宣布范围内公布。

学生若对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电大提出书面申诉。自治区电大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给予答复。

从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及自治区电大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电大及分校、工作站、教学点作出奖励、处分及撤消处分的决定，记入学生档案。

八、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分校、工作站、教学点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电大远程教育处负责解释和修订事宜。

附件 1.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卡

教学点：

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正面免冠 2 寸照片
籍贯		户口性质		婚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			学费来源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本人简历	工作学习经历					任何职称职务
证书情况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证号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

宁教成学籍字_____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入学 时间		考生号				联系电话	
转出 专业	专 业				转入 专业	专 业	
	转出年级					转入年级	
	学 制		学历层次			学 制	
转专业 申请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 出 院 系 意 见	经 办 人： 主 管 系 领 导： (公章) 年 月 日				转 入 院 系 意 见	经 办 人： 主 管 系 领 导： (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 办 人： 主 管 校 领 导： (公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经 办 人： 处 长：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办理转专业手续时携带此表及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2、本表一式四份，转出院系、转入院系、学校及省教育行政部门各存一份。 3、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						

附件 3.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

分校（工作站）：

学籍类别：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年 春（ ） / 秋（ ） 季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 籍 异 动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复学
	转学理由：		转专业理由：		休、退学理由：
	1. 工作调动（ ）		1. 工作变动（ ）		1. 工作变动（ ）
	2. 家庭搬迁（ ）		2.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2.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 其他原因（ ）		3. 其他原因（ ）		3. 其他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现修专业：		转修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转学	转出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电大 审核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区电大 审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处 理 结 果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 1、学籍类别填本科、专科或成招。
- 2、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学籍异动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
- 3、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个人、分校（工作站）和区电大学籍科。

附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省内）

宁教成学籍字_____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联系电话	
转出学校	校名				转入学校	校名	
	专业					专业	
	转出年级					转入年级	
	学制		学历层次			学制	
转学申请（理由）	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_____ 主管校领导：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_____ 主管校领导：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治区教育厅备案意见	经办人：_____ 处长：_____ 主管厅长：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办理转学手续时携带此表及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2、本表一式四份，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各存一份。 3、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7月6日印发

共印5份
